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邵兴军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49,2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赵培喜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朝阳、张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确认，公司生产、研发、经营的产品品类增加。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确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49,2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的《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49,2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49,2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同意公司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主要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参与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基金以及办理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业务等。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的《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49,2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文君 柏德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股东签字的《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